

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(範本)

- 一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權益，本場所依據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本空間為提供洽公婦女及同仁哺餵母乳或集乳使用，無償提供使用且不提供其他用途，非哺(集)乳者或非經哺(集)乳者之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。
- 三、本場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:00至下午5:00，且定期有專人清潔及維護。
- 四、本場所管理者：○○○，連絡電話：00-0000000 分機 0000。
- 五、室內之設備均為公物，使用哺(集)乳室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請愛惜使用室內相關設施，並維持室內清潔。
 2. 離開哺(集)乳室後，請攜出自有物品。
 3. 非哺(集)乳室使用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不得置放於本空間。

如有身體不適或緊急狀況，請使用「緊急求助鈴」或「緊急求助電話」，本場所值班人員會給予協助，如有任何建議請洽服務人員。

_____(場所名稱)_____

製